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連萬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楊秉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晉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啟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祖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邢永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馬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玉卿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文德鏞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瑩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培育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俞衛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石晟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威如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中國，上海
2026年8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